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渔船法定检验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 2022 年度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任务

渔船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二、任务时间

2022 年 10 月。

三、检查对象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持有省内渔船登记机构颁发的有效渔船登记证书，并进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渔船及渔船经营者，按 30%的比例进行抽查，2022 年内抽查 1 次。

四、名单抽取

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登陆航务处（账号：admin_3026、初始密码：12345qwert），对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实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五、检查内容

对抽查到的渔船营运检验、临时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对抽查到的渔船，须实地登船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表格，核查检验证书签发情况。必要时可向船主和当地检验人员进行询问核实。

七、抽查结果处理

（一）抽查结果包括检查表和存在的有关问题应在抽查结束后及时通报当地渔船检验机构。

（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场向渔船经营者或者当地渔船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九、工作要求

本年度渔船法定检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厅航务处牵头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计划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抽查检查和结

果录入公示、检查结束后的总结等相关工作。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8月22日